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2020〕75号

当事人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新树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2TRDD53

营业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侨乡市场12幢111-112-113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0年9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通报信息，依法对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侨乡市场12幢111-112-113号的泉州台商投资区新树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告知当事人其曾销售的车前草（批号190201，产地：江西，生产厂家：安徽同泰佗祖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年2月18日）经检验为不合格。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的车前草在售，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批号车前草的供货商证照、进货票据、销售记录和销售退货单等材料。由于当事人购进涉案车前草的时间是2019年8月21日，售出涉案车前草的时间是2019年8月24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9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2019年8月21日，当事人从泉州恒祥医药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0.5kg车前草（批号190201，产地：江西，生产厂家：安徽同泰佗祖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年2月18日），经质量负责人胡燕娥查验审核后，确认购进中药饮片与票据相符、有合格证明且无破损等问题，当事人才收货。当事人保存有泉州恒祥医药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证照、销售出库单、销售退货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当事人购进的0.5kg上述涉案车前草票据齐全。

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车前草价格是\*\*\*元/kg，销售价格是\*\*\*元/kg，货值金额为12元。当事人2019年8月24日销售上述涉案车前草0.105kg，2019年11月21日退回供货商处0.392kg，损耗0.003 kg，销售额为\*\*\*元，违法所得为0.84元。

2019年9月2日，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上述批次车前草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安徽同泰佗祖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190201批次车前草（产地：江西，生产日期：2019年2月18日）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不合格车前草的事实客观存在；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涉案车前草的过程、数量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工作证明、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经营资格和委托权限；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五、《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关于148家经营者销售不合格车前草情况的通报函》、南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D0277），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购进涉案车前草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泉州恒祥医药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的证照、涉案批次车前草的检验报告、出库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从合法渠道购进涉案车前草并不知道其为不合格药品的情况；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车前草的销售记录和销售退货单，证明：当事人已售涉案批次车前草0.105kg，退回涉案批次车前草0.392kg的事实。

三、陈述、申辩情况

2020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处告 〔2020〕L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四、案件性质及自由裁量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药品的时间在2019年12月1日之前，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药品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规定的劣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药品系从具备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购进时对药品进行了检查验收，有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及时配合药品供货商进行药品召回，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主观上不知道经营的药品系劣药，本局也未发现当事人还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经营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0.84元。

以上没收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将按所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以上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